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勝傑

聯絡電話：(02)8590-625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5707@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A21000000I_1111962976_doc1_Attach1.ods、
A21000000I_1111962976_doc1_Attach2.odt、
A21000000I_1111962976_doc1_Attach3.odt、
A21000000I_1111962976_doc1_Attach4.odt、
A21000000I_1111962976_doc1_Attach5.pdf、
A21000000I_1111962976_doc1_Attach6.pdf)

主旨：有關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
衛福據點計畫，開放第四期受理申請計畫案，請依限辦理
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及「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
選作業要點」（附件1、2）辦理。
- 二、有關旨揭計畫第三期至第五期之補助原則，本部前於111年
11月30日檢送「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
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修正規定，本次徵
件範圍以老人活動中心、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校舍或



校園空間、社區活動中心、社會住宅布建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及衛生所項目為限，先予敘明。

三、旨揭計畫係屬競爭型補助，本部將依本要點規定審定補助優先順序，核定至第四期補助經費用罄為止，爰請貴機關應審慎檢視轄內社區式長照機構布建情形，並優先申請待布建國中學區之案件。本計畫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受理申請（以本部電子收文日或送達郵戳日為憑），請依附件3、4格式撰寫計畫書並填具前置作業查核點一覽表，併附檢核表1式15份、電腦檔案光碟3份；逾期或所附資料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四、另依據本部111年1月13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10年-114年）之第三期第二梯次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含涉及0-2歲公共托育計畫）會議決議，考量地方布建需求，為鼓勵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發展中心廣為布建社區式長照資源，本部於同期第三梯次起開放「僅有籌設中、未有已設立日照中心」之國中學區以「待布建區」資格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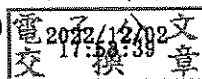
五、有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前揭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申請補助，應事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地點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之書面（如合作意向書、會議紀錄、函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同意，並應檢附於計畫書內。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欲規劃於社會住宅布建長照資

源，請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張日昇資深規劃師
(連絡電話：02-2100-6300轉290，email：sunrise@hurc.
org.tw)。

六、另請教育部轉知所屬國立學校，如有校園餘裕空間且座落
於未設有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國中
學區，亦得依旨揭計畫申請。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教育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
工司、本部秘書處、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



○○市(縣)政府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第四期」
計畫書

期程：112年-114年

中華民國○○○○年○○月

目錄

壹、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發展情形.....	3
貳、計畫目標.....	6
一、目標說明.....	6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6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分年度目標.....	6
參、執行策略及方法.....	8
一、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	8
二、建設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12
三、社區活動中心.....	16
四、老人活動中心.....	20
肆、財務計畫.....	25
伍、預期效益.....	27
陸、管考機制.....	27
柒、預計設置日照中心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物清冊.....	29
捌、檢附文件.....	32

壹、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發展情形

一、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現況

(一)已完成日間照顧中心設立計○處：

(請依鄉鎮區統計設立家數、可服務人數、以及最近六個月平均使用人數，屬於本計畫 109 年以前核定補助案件請註明)

(二)尚在籌設或設立中之日間照顧中心計○處。

(請依鄉鎮區統計家數、預計服務人數，屬於本計畫 109 年以前核定補助案件請註明)

二、目前一國中學區日照(含小規模多機能)之目標達成情形

轄內國中學區數計○學區：

(1)已設有及已籌設日照之國中學區數計○學區。(屬於本計畫 109 年以前核定補助案件請註明)

(2) 尚待設置日照之學區數計○學區(詳表 1)。

三、執行現況與檢討

(1)說明本計畫 106 年至 109 年如有接受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及其他閒置空間/土地補助辦理 B 據點之補助與後續營運情形。

(2)說明依照未布建日間照顧中心國中學區之日間照顧服務需要人口、可運用公有場地之盤點及檢討可規劃運用情形。

表1、尚待布建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之國中學區盤點情形一覽表（統計至111年2月止）

序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	規劃設置期程	規劃運用公有場地類型(如00閒置校舍)

備註：

1. 單位地址：請務必包含鄉鎮市區、村里及鄰，以利比對國中學區。
2. 國中學區：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108年度學區清冊為主。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預計 000 年前，於 00 國中學區完成設置 00 處日間照顧中心，
其中運用：

- (1) 00 處老人活動中心。
- (2) 00 處社區活動中心。
- (3) 00 處其他閒置土地/房舍。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分年度目標

表 2. 預計完成年度與達成目標值統計表

單位：處

尚待布建 國中學區 名稱	規劃運用 公有場地 類型	布建目標值		
		第四期		第五期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國中 學區	(如 00 市 長官邸)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合計				

備註：本表填寫目標值為預計竣工當年計。

參、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

(一)000 閒置空間/土地

1. 預計辦理內容及使用規劃(請簡要說明坐落之國中學區、該區域長照服務需要情形、樓層規劃用途、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可服務人數等；另倘申請案為再布建區之申請案，請併同敘明申請案行政區之資源涵蓋值及規劃搭配之待布建區申請案組合))
2. 後續營運計畫
3. 辦理期程管制表 (詳表 3)
4. 預期效益
5. 經費概算表

(請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計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如有特殊情形可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或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惟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表 O.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1	工程費				
2	設計及監造費用				
3	工程管理費				
#					
#					
總計					
本案預計所需經費：_____元					
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					
中央補助：_____元					
地方自籌：_____元					

備註：前瞻第三期至第五期計畫將分別核定規劃設計經費及工程經費，請務必具體核實填列概算經費！

表 3.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辦理期限管制表

案名：_____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	規劃設計		工程			結案	開辦長照服務	合計
		委託規劃 設計決標	細部設計 核定	工程採購 決標	工程進度 達 50%	工程竣工			
預計達成日期 (年/月/日)									
預估經費 (元)									

備註：

- 個案計畫預計達成日期及所需預算應依各工作項目詳實填寫編列，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十四點已訂有終止補助及返還補助款之規定(如下)，本部將依本表填列之預計達成日期及本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二年未達百分之五十，且無正當理由。
 - 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完成工程土地取得及整地，且無正當理由。

(3) 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或於行政上有重大疏失，或藉故拒絕、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或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或未編列分擔款之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2、個案計畫之核定經費係依據本要點「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撥款原則辦理：

(1) 第1期款：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金額30%；

(2) 第2期款：執行進度達50%，撥付發包金額60%；

(3) 第3期款：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二、建設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一)000 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1. 預計辦理內容及使用規劃(請簡要說明坐落之國中學區、該區域長照服務需要情形、樓層規劃用途、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可服務人數等，如規劃同時申請0-2歲公共托育機構計畫請註明；另倘申請案為再布建區之申請案，請併同敘明申請案行政區之資源涵蓋值及規劃搭配之待布建區申請案組合)
2. 後續營運計畫
3. 辦理期程管制表 (詳表3)
4. 預期效益
5. 經費概算表

(請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計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如有特殊情形可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或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惟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表 O.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1	工程費				
2	設計及監造費用				
3	工程管理費				
#					
#					
總計					
本案預計所需經費：_____元 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 中央補助：_____元（ （包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_____元、0-2歲公共托育_____元） 地方自籌：_____元 （包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_____元、0-2歲公共托育_____元）					

備註：前瞻第三期至第五期計畫將分別核定規劃設計經費及工程經費，請務必具體核實填列概算經費！

表 3.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辦理期限管制表

案名：_____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	規劃設計		工程			結案	開辦長照服務	合計
		委託規劃 設計決標	細部設計 核定	工程採購 決標	工程進度 達 50%	工程竣工			
預計達成日期 (年/月/日)									
預估經費 (元)									

備註：

1、個案計畫預計達成日期及所需預算應依各工作項目詳實填寫編列，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十四點已訂有終止補助及返還補助款之規定(如下)，本部將依本表填列之預計達成日期及本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二年未達百分之五十，且無正當理由。

(2) 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完成工程土地取得及整地，且無正當理由。

(3) 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或於行政上有重大疏失，或藉故拒絕、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或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或未編列分擔款之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2、個案計畫之核定經費係依據本要點「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撥款原則辦理：

(1) 第1期款：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金額30%；

(2) 第2期款：執行進度達50%，撥付發包金額60%；

(3) 第3期款：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三、社區活動中心

(一) 000 社區活動中心

1. 預計辦理內容及使用規劃(請簡要說明坐落之國中學區、該區域長照服務需要情形、樓層規劃用途、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可服務人數等；另倘申請案為再布建區之申請案，請併同敘明申請案行政區之資源涵蓋值及規劃搭配之待布建區申請案組合)
2. 後續營運計畫
3. 辦理期程管制表 (詳表 3)
4. 預期效益
5. 經費概算表

(請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計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如有特殊情形可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或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惟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表 O.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1	工程費				
2	設計及監造費用				
3	工程管理費				
#					
#					
總計					
本案預計所需經費：_____元 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 中央補助：_____元 地方自籌：_____元					

備註：前瞻第三期至第五期計畫將分別核定規劃設計經費及工程經費，請務必具體核實填列概算經費！

表 3.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辦理期限管制表

案名：_____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	規劃設計		工程			結案	開辦長照服務	合計
		委託規劃設計決標	細部設計核定	工程採購決標	工程進度達 50%	工程竣工			
預計達成日期 (年/月/日)									
預估經費 (元)									

備註：

- 1、 個案計畫預計達成日期及所需預算應依各工作項目詳實填寫編列，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十四點已訂有終止補助及返還補助款之規定(如下)，本部將依本表填列之預計達成日期及本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 (1)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二年未達百分之五十，且無正當理由。
- (2) 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完成工程土地取得及整地，且無正當理由。

(3) 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或於行政上有重大疏失，或藉故拒絕、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或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或未編列分擔款

之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2、個案計畫之核定經費係依據本要點「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撥款原則辦理：

(1) 第1期款: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金額30%；

(2) 第2期款:執行進度達50%，撥付發包金額60%；

(3) 第3期款: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四、老人活動中心

(一) 000 老人活動中心

1. 預計辦理內容及使用規劃(請簡要說明坐落之國中學區、該區域長照服務需要情形、樓層規劃用途、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可服務人數等；另倘申請案為再布建區之申請案，請併同敘明申請案行政區之資源涵蓋值及規劃搭配之待布建區申請案組合))
2. 後續營運計畫
3. 辦理期程管制表 (詳表 3)
4. 預期效益
5. 經費概算表

(請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計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如有特殊情形可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或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惟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表 O.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1	工程費				
2	設計及監造費用				
3	工程管理費				
#					
#					
總計					
本案預計所需經費:_____元					
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					
中央補助:_____元					
地方自籌:_____元					

備註: 前瞻第三期至第五期計畫將分別核定規劃設計經費及工程經費，請務必具體核實填列概算經費！

表 3.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辦理程管制表

案名：_____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	規劃設計		工程			結案	開辦長照服務	合計
		委託規劃 設計決標	細部設計 核定	工程採購 決標	工程進度 達 50%	工程竣工			
預計達成日期 (年/月/日)									
預估經費 (元)									

備註：

- 個案計畫預計達成日期及所需預算應依各工作項目詳實填寫編列，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十四點已訂有終止補助及返還補助款之規定(如下)，本部將依本表填列之預計達成日期及本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二年未達百分之五十，且無正當理由。

(2) 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完成工程土地取得及整地，且無正當理由。

(3) 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或於行政上有重大疏失，或藉故拒絕、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或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或未編列分擔款之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2、個案計畫之核定經費係依據本要點「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撥款原則辦理：

(1) 第1期款：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金額30%；

(2) 第2期款：執行進度達50%，撥付發包金額60%；

(3) 第3期款：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肆、財務計畫

例如：說明前述工作項目(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建設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財務運作模式，並依照不同據點類型分述之，另說明是否具自償性或收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具體目標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			
		第四期		第五期	小計
		112年	113年	114年	
一、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					
1.○○○○○ ○	中央(1)				
	地方(2)				
	總經費(3) (3)=(2)+(1)				
2.○○○○○ ○	中央(1)				
	地方(2)				
	總經費(3) (3)=(2)+(1)				
小計					
具體目標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			
		第四期		第五期	小計
		112年	113年	114年	
二、建設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1.○○○○○ ○	中央(1)				
	地方(2)				

具體目標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			
		第四期		第五期	小 計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總經費(3) (3)=(2)+(1)				
2. ○○○○○○ ○	中央(1)				
	地方(2)				
	總經費(3) (3)=(2)+(1)				
小計					
具體目標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			
		第四期		第五期	小計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三、社區活動中心					
1. ○○社區活動中心	中央(1)				
	地方(2)				
	總經費(3) (3)=(1)+(2)				
2. ○○社區活動中心	中央(1)				
	地方(2)				
	總經費(3) (3)=(1)+(2)				
小計					
具體目標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小計

具體目標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			
		第四期		第五期	小計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四、老人活動中心					
1. ○○老人活動中心	中央(1)				
	地方(2)				
	總經費(3) (3)=(1)+(2)				
2. ○○老人活動中心	中央(1)				
	地方(2)				
	總經費(3) (3)=(1)+(2)				
小計					

伍、預期效益

一、例如：綜整前述工作項目(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建設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之直接與間接效益。

二、透過本計畫，對於日照資源分布的描述，包括：

(一)提升日照資源分布的均衡性。

(二)完成國中學區布建日照資源情形。

陸、管考機制

例如：透過原有計畫考核機制，查核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執行情形，並針對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者，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柒、預計設置日照中心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物清冊

一、「新建」建物清冊：計_____處

(新建係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項次	所在國中 學區	建物名 稱	地址			樓 層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m ²)	預計辦理內容		
			市 (區 鄉 鎮)	村 (里)	路(街) 段巷 (弄)號 樓			服務 內容	預計可 服務人 數	空間規 劃
1.	○○○○									
2.	○○○○									

二、「增建」建物清冊：計_____處

(增建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項次	所在國中 學區	建物名 稱	地址			樓 層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m ²)	預計辦理內容		
			市 (區 鄉 鎮)	村 (里)	路(街) 段巷 (弄)號 樓			服務 內容	預計可 服務人 數	空間規 劃
1.	○○○○									
2.	○○○○									

三、「改建」建物清冊：計_____處

(改建係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項次	所在國中 學區	建物名 稱	地址			樓 層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m ²)	預計辦理內容		
			市 (區 鄉 鎮)	村 (里)	路(街) 段巷 (弄)號 樓			服務 內容	預計可 服務人 數	空間規 劃
1.	○○○○○									
2.	○○○○○									

四、「修繕」建物清冊：計_____處

項次	所在國中 學區	建物名 稱	地址			樓 層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m ²)	預計辦理內容		
			市 (區 鄉 鎮)	村 (里)	路(街) 段巷 (弄)號 樓			服務 內容	預計可 服務人 數	空間規 劃
1.	○○○○○									
2.	○○○○○									

捌、檢附文件

- 1、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附件1)。
- 2、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會議管考及府層級主持人確認通過初審會議紀錄。
- 3、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檢附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之切結書；屬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應檢附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 4、 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5、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含各空間之使用面積）、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新建者免附）。

附件 1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申請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檢核日期	
縣(市)		鄉鎮地區	
計畫期間	自核定日起至 年 月 日(或〇〇日曆天)		
經費編列	金額(元)		
	修繕(裝修)費	新建費	
申請補助	元	元	
自籌預算	元	元	
總預算	元	元	
土地/建物 管理機關	土地： 建物：		
土地/建物	地段地號： 建物地址：		
預訂新建/修 建樓高	樓高：	地下樓層	
基地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承辦單位	承辦：	職稱	承辦：	手機		電話	
	主管：		主管：			傳真	
e-mail	承辦：						
	主管：						
機關首長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檢核注意事項：

1. 其他可能影響計畫執行因素，尚有計畫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施工、驗收等階段，每一階段請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加速計畫之進行。
2. 機關辦理相關工程涉有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水土保持、室內裝修及消防等事宜之審查、變更或許可作業，應就上開專業事項適時建立各該法令主管單位(如建管、都發、地政、水利、工務、消防等相關單位)之跨域諮詢協調機制，俾能儘速完成必要之前置作業，避免發生規劃設計或工程採購階段始發現採購標的內容未符上開法令規定，而需辦理變更設計之情形。
3. 機關於前置作業階段應確實辦理建物及土地評估，確定工程標的屬合法建物或取得土地使用權利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俾利整體計畫之執行。
4.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僅補助新建經費，另申請人須取得用地所有權，如申請新建之土地為私有，請檢附土地無償借用或租用9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使得申請補助。
5. 彈性運用採購策略，常見工程流、廢標原因：等標期不足、未積極邀標、預算與工程標的內容失衡(如預算不足、工項過多或工地偏遠而不符成本)、工期過短、材料設備限制競爭、未訂定合理之資格規格、底價偏低、部分工項單價編列偏低、付款條件過於嚴苛(如驗收後一次付款、無預付款)及其他履約條件未盡公平合理等。
6. 常見之規劃設計監造採購為最有利標、工程採購為最低標，其採購策略亦可參考統包方式辦理(監造另起標案)，或工程標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以維工程品質。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	審核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	------	------------

--	--	--

一、法規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不適用	完成/是	未完成/不符合	
1	環境影響評估（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國有財產法、本檢核表注意事項6
6	都市設計審議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7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管制區檢討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國家公園法及各國家公園管制原則、各地方政府新建管制法規
9	多目標使用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預定完成期程：	用辦法
二、工程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不適用	完成/是	未完成/不符合		
10	修繕建物是否須辦理耐震補強工程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
11	使用執照檢討（新建或增建）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法
12	建築許可（建築執照、特種建築物許可等）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法
13	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14	工期推估方式合理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
三、預算經費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不適用	完成/是	未完成/不符合		
15	計畫是否已編列足額預算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16	主要工程項目單價合理性	☐	☐	☐	1. 參考進依期之營建物價或訪詢當前市價是 否 （請說明） 2. 大宗資材之單價，例如： 鋼筋：__元/ton、板模__元/m ² 混凝土__元/m ³	
17	平均單位造價合理性	☐	☐	☐	1. 經費占比前3高工項之平均單位造價： (1)__工項，單位造價__元/m ² 2. 參考近期類案，如__工程之單位造價__元/m ² 3. 共同性編列基準__元/m ²	市場訪價、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四、其他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不適用	完成/是	未完成/不符合		
18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如：本計畫是否預定於不確定之建物上施工。
19	地上物處理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第四期」
計畫書(縣市別)

期程：112 年-114 年

中華民國○○○○年○○月

目錄

壹、日間照顧服務資情形.....	3
貳、計畫目標.....	6
一、目標說明.....	6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6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分年度目標.....	6
參、執行策略及方法.....	8
肆、財務計畫.....	12
伍、預期效益.....	13
陸、管考機制.....	13
柒、預計設置日照中心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物清冊.....	14
捌、檢附文件.....	15

壹、縣市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發展情形

1、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現況

(一)已完成日間照顧中心設立計○處：

(請依鄉鎮區統計設立家數、可服務人數、以及最近六個月平均使用人數，屬於本計畫 109 年以前核定補助案件請註明)

(二)尚在籌設或設立中之日間照顧中心計○處。

(請依鄉鎮區統計家數、預計服務人數，屬於本計畫 109 年以前核定補助案件請註明)

二、目前一國中學區日照(含小規模多機能)之目標達成情形

轄內國中學區數計○學區：

(1) 已設有及已籌設日照之國中學區數計○學區。(屬於本計畫 109 年以前核定補助案件請註明)

(2) 尚待設置日照之學區數計○學區(詳表 1)。

三、執行現況與檢討

(1) 說明本計畫 106 年至 109 年如有接受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及其他閒置空間/土地補助辦理 B 據點之補助與後續營運情形。

(2) 說明依照未布建日間照顧中心國中學區之日間照顧服務需要人口、可運用公有場地之盤點及檢討可規劃運用情形。

表1、尚待布建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之國中學區盤點情形一覽表（統計至110年9月止）

序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	規劃設置期程	規劃運用公有場地類型(如00 閒置校舍)

備註：

1. 單位地址：請務必包含鄉鎮市區、村里及鄰，以利比對國中學區。
2. 國中學區：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108年度學區清冊為主。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預計 000 年前，於 00 國中學區運用 00 處社會住宅完成設置 00 處日間照顧中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三、績效指標、衡量指標及分年度目標

表 2. 預計完成年度與達成目標值統計表

單位：處

尚待布建 國中學區 名稱	規劃運用 公有場地 類型	布建目標值		
		第四期		第五期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國中 學區	(如 00 市 長官邸)			
○○國中 學區				
○○國中 學區				
○○國中 學區				
○○國中 學區				
合計				

備註：本表填寫目標值為預計竣工當年計。

參、執行策略及方法

- 1、 預計辦理內容及使用規劃(請簡要說明坐落之國中學區、該區域長照服務需要情形、樓層規劃用途、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可服務人數等)
- 2、 後續營運計畫
- 3、 辦理期程管制表 (詳表3)
- 4、 預期效益
- 5、 經費概算表

(請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計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如有特殊情形可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或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惟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表 O.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1	工程費				
2	設計及監造費用				
3	工程管理費				
#					
#					
總計					
本案預計所需經費：_____元 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 中央補助：_____元 地方自籌：_____元					

備註：前瞻第三期至第五期計畫將分別核定規劃設計經費及工程經費，請務必具體核實填列概算經費！

表 3.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辦理期程管制表

案名：_____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	規劃設計		工程			結案	開辦長照服務	合計
		委託規劃設計決標	細部設計核定	工程採購決標	工程進度達 50%	工程竣工			
預計達成日期 (年/月/日)									
預估經費 (元)									

備註：

1、個案計畫預計達成日期及所需預算應依各工作項目詳實填寫編列，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下

稱本要點)」第十四點已訂有終止補助及返還補助款之規定(如下)，本部將依本表填列之預計達成日期及本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二年未達百分之五十，且無正當理由。

(2) 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完成工程土地取得及整地，且無正當理由。

(3) 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或於行政上有重大疏失，或藉故拒絕、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或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或未編列分擔款之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2、個案計畫之核定經費係依據本要點「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撥款原則辦理：

(1) 第1期款: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金額30%；

(2) 第2期款:執行進度達50%，撥付發包金額60%；

(3) 第3期款: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肆、財務計畫

例如：說明前述工作項目財務運作模式，另說明是否具自償性或收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具體目標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			
		第四期		第五期	小計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 ○○○○○○	中央(1)				
	申請單位(2)				
	總經費(3) (3)=(2)+(1)				
2. ○○○○○○	中央(1)				
	申請單位(2)				
	總經費(3) (3)=(2)+(1)				
小計					
小計					

伍、預期效益

- 一、例如：綜整前述工作項目之直接與間接效益。
- 二、透過本計畫，對於日照資源分布的描述，包括：
 - (一)提升日照資源分布的均衡性。
 - (二)完成國中學區布建日照資源情形。

陸、管考機制

例如：透過原有計畫考核機制，查核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執行情形，並針對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者，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柒、預計設置日照中心之新建清冊

「新建」建物清冊：計_____處(新建係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項次	所在國中學區	建物名稱	地址			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m ²)	預計辦理內容		
			市(區鄉鎮)	村(里)	路(街)段巷(弄)號樓			服務內容	預計可服務人數	空間規劃
1.	○○○○									
2.	○○○○									

捌、檢附文件

- 1、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附件)。
- 2、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檢附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之切結書；屬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應檢附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 3、 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附件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申請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檢核日期	
縣(市)		鄉鎮地區	
計畫期間	自核定日起至 年 月 日(或〇〇日曆天)		
經費編列	金額(元)		
申請補助	元		
自籌預算	元		
總預算	元		
土地/建物 管理機關	土地： 建物：		
土地/建物	地段地號： 建物地址：		
預訂新建樓高	樓高：	地下樓層	
基地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承辦單位	承辦：	職稱	承辦：	手機		電話	
	主管：		主管：			傳真	
e-mail	承辦：						
	主管：						
機關首長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檢核注意事項：

1. 其他可能影響計畫執行因素，尚有計畫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施工、驗收等階段，每一階段請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加速計畫之進行。
2. 機關辦理相關工程涉有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水土保持、室內裝修及消防等事宜之審查、變更或許可作業者，應就上開專業事項適時建立各該法令主管單位(如建管、都發、地政、水利、工務、消防等相關單位)之跨域諮詢協調機制，俾能儘速完成必要之前置作業，避免發生規劃設計或工程採購階段始發現採購標的內容未符上開法令規定，而需辦理變更設計之情形。
3. 機關於前置作業階段應確實辦理建物及土地評估，確定工程標的屬合法建物或取得土地使用權利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俾利整體計畫之執行。
4.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僅補助新建經費，另申請人須取得用地所有權，如申請新建之土地為私有，請檢附土地無償借用或租用 9 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使得申請補助。
5. 彈性運用採購策略，常見工程流、廢標原因：等標期不足、未積極邀標、預算與工程標的內容失衡(如預算不足、工項過多或工地偏遠而不符成本)、工期過短、材料設備限制競爭、未訂定合理之資格規格、底價偏低、部分工項單價編列偏低、付款條件過於嚴苛(如驗收後一次付款、無預付款)及其他履約條件未盡公平合理等。

6. 常見之規劃設計監造採購為最有利標、工程採購為最低標，其採購策略亦可參考統包方式辦理(監造另起標案)，或工程標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以維工程品質。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	審核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一、法規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不適用	完成/是	未完成/不符合		
1	環境影響評估（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國有財產法、本檢核表注意事項 6
6	都市設計審議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7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管制區檢討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國家公園法及各國家公園管制原則、各地方政府新建管制法規
9	多目標使用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二、工程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不適用	完成/是	未完成/不符合	
10	修繕建物是否須辦理耐震補強工程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
11	使用執照檢討（新建或增建）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法
12	建築許可（建築執照、特種建築物許可等）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法
13	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14	工期推估方式合理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

三、預算經費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不適用	完成/是	未完成/不符合	
15	計畫是否已編列足額預算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16	主要工程項目單價合理性	☐	☐	☐	1. 參考進依期之營建物價或訪詢當前市價 是；否（請說明） 2. 大宗資材之單價，例如： 鋼筋：__元/ton、板模__元/m ² 混凝土__元/m ³
17	平均單位造價合理性	☐	☐	☐	1. 經費占比前3高工項之平均單位造價： (1) __工項，單位造價__元/m ² 2. 參考近期類案，如__工程之單位造價__元/m ² 3. 共同性編列基準__元/m ² 市場訪價、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四、其他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不適用	完成/是	未完成/不符合		
18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如：本計畫是否預定於不確定之建物上施工。
19	地上物處理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

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第四期」
計畫書

期程：112年-114年

中華民國○○○○年○○月

目錄

壹、日間照顧服務實情形.....	3
貳、計畫目標.....	6
一、目標說明.....	6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6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分年度目標.....	6
參、執行策略及方法.....	8
肆、財務計畫.....	12
伍、預期效益.....	13
陸、管考機制.....	13
柒、預計設置日照中心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物清冊.....	14
捌、檢附文件.....	15

壹、縣市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發展情形

1、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現況

(一)已完成日間照顧中心設立計○處：

(請依鄉鎮區統計設立家數、可服務人數、以及最近六個月平均使用人數，屬於本計畫 109 年以前核定補助案件請註明)

(二)尚在籌設或設立中之日間照顧中心計○處。

(請依鄉鎮區統計家數、預計服務人數，屬於本計畫 109 年以前核定補助案件請註明)

二、目前一國中學區日照(含小規模多機能)之目標達成情形

轄內國中學區數計○學區：

(1) 已設有及已籌設日照之國中學區數計○學區。(屬於本計畫 109 年以前核定補助案件請註明)

(2) 尚待設置日照之學區數計○學區(詳表 1)。

三、執行現況與檢討

(1) 說明本計畫 106 年至 109 年如有接受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及其他閒置空間/土地補助辦理 B 據點之補助與後續營運情形。

(2) 說明依照未布建日間照顧中心國中學區之日間照顧服務需要人口、可運用公有場地之盤點及檢討可規劃運用情形。

表1、尚待布建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之國中學區盤點情形一覽表（統計至110年9月止）

序 號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	規劃設置期程	規劃運用公有場地類型(如00 閒置校舍)

備註：

1. 單位地址：請務必包含鄉鎮市區、村里及鄰，以利比對國中學區。
2. 國中學區：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108年度學區清冊為主。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預計 000 年前，於 00 國中學區運用 00 處社會住宅完成設置 00 處日間照顧中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三、績效指標、衡量指標及分年度目標

表 2. 預計完成年度與達成目標值統計表

單位：處

尚待布建 國中學區 名稱	規劃運用 公有場地 類型	布建目標值		
		第四期		第五期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國中 學區	(如 00 市 長官邸)			
○○國中 學區				
○○國中 學區				
○○國中 學區				
○○國中 學區				
合計				

備註：本表填寫目標值為預計竣工當年計。

參、執行策略及方法

- 1、 預計辦理內容及使用規劃(請簡要說明坐落之國中學區、該區域長照服務需要情形、樓層規劃用途、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可服務人數等)
- 2、 後續營運計畫
- 3、 辦理期程管制表 (詳表3)
- 4、 預期效益
- 5、 經費概算表

(請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計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如有特殊情形可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或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惟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表 O.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1	工程費				
2	設計及監造費用				
3	工程管理費				
#					
#					
總計					
本案預計所需經費：_____元 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 中央補助：_____元 地方自籌：_____元					

備註：前瞻第三期至第五期計畫將分別核定規劃設計經費及工程經費，請務必具體核實填列概算經費！

表 3.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辦理程序管制表

案名：_____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	規劃設計		工程			結案	開辦長照服務	合計
		委託規劃設計決標	細部設計核定	工程採購決標	工程進度達 50%	工程竣工			
預計達成日期 (年/月/日)									
預估經費 (元)									

備註：

1、個案計畫預計達成日期及所需預算應依各工作項目詳實填寫編列，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下

稱本要點)」第十四點已訂有終止補助及返還補助款之規定(如下)，本部將依本表填列之預計達成日期及本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二年未達百分之五十，且無正當理由。

(2) 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完成工程土地取得及整地，且無正當理由。

(3) 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或於行政上有重大疏失，或藉故拒絕、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或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或未編列分擔款之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2、個案計畫之核定經費係依據本要點「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撥款原則辦理：

(1) 第1期款: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金額30%；

(2) 第2期款:執行進度達50%，撥付發包金額60%；

(3) 第3期款: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肆、財務計畫

例如：說明前述工作項目財務運作模式，另說明是否具自償性或收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具體目標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			
		第四期		第五期	小計
		112年	113年	114年	
1. ○○○○○○	中央(1)				
	申請單位(2)				
	總經費(3) (3)=(2)+(1)				
2. ○○○○○○	中央(1)				
	申請單位(2)				
	總經費(3) (3)=(2)+(1)				
小計					
小計					

伍、預期效益

一、例如：綜整前述工作項目之直接與間接效益。

二、透過本計畫，對於日照資源分布的描述，包括：

(一)提升日照資源分布的均衡性。

(二)完成國中學區布建日照資源情形。

陸、管考機制

例如：透過原有計畫考核機制，查核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執行情形，並針對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者，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柒、預計設置日照中心之新建清冊

「新建」建物清冊：計_____處(新建係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項次	所在國中學區	建物名稱	地址			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m ²)	預計辦理內容		
			市(區鄉鎮)	村(里)	路(街)段巷(弄)號樓			服務內容	預計可服務人數	空間規劃
1.	○○○○									
2.	○○○○									

捌、檢附文件

- 1、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附件)。
- 2、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檢附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之切結書；屬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應檢附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 3、 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附件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申請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檢核日期	
縣(市)		鄉鎮地區	
計畫期間	自核定日起至 年 月 日(或〇〇日曆天)		
經費編列	金額(元)		
申請補助	元		
自籌預算	元		
總預算	元		
土地/建物 管理機關	土地： 建物：		
土地/建物	地段地號： 建物地址：		
預訂新建樓高	樓高：	地下樓層	
基地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承辦單位	承辦：	職稱	承辦：	手機		電話	
	主管：		主管：			傳真	
e-mail	承辦：						
	主管：						
機關首長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檢核注意事項：

1. 其他可能影響計畫執行因素，尚有計畫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施工、驗收等階段，每一階段請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加速計畫之進行。
2. 機關辦理相關工程涉有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水土保持、室內裝修及消防等事宜之審查、變更或許可作業者，應就上開專業事項適時建立各該法令主管單位(如建管、都發、地政、水利、工務、消防等相關單位)之跨域諮詢協調機制，俾能儘速完成必要之前置作業，避免發生規劃設計或工程採購階段始發現採購標的內容未符上開法令規定，而需辦理變更設計之情形。
3. 機關於前置作業階段應確實辦理建物及土地評估，確定工程標的屬合法建物或取得土地使用權利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俾利整體計畫之執行。
4.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僅補助新建經費，另申請人須取得用地所有權，如申請新建之土地為私有，請檢附土地無償借用或租用9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使得申請補助。
5. 彈性運用採購策略，常見工程流、廢標原因：等標期不足、未積極邀標、預算與工程標的內容失衡(如預算不足、工項過多或工地偏遠而不符成本)、工期過短、材料設備限制競爭、未訂定合理之資格規格、底價偏低、部分工項單價編列偏低、付款條件過於嚴苛(如驗收後一次付款、無預付款)及其他履約條件未盡公平合理等。

6. 常見之規劃設計監造採購為最有利標、工程採購為最低標，其採購策略亦可參考統包方式辦理(監造另起標案)，或工程標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以維工程品質。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	審核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一、法規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不適用	完成/是	未完成/不符合		
1	環境影響評估（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國有財產法、本檢核表注意事項 6
6	都市設計審議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7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管制區檢討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國家公園法及各國家公園管制原則、各地方政府新建管制法規
9	多目標使用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二、工程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不適用	完成/是	未完成/不符合	
10	修繕建物是否須辦理耐震補強工程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11	使用執照檢討(新建或增建)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12	建築許可(建築執照、特種建築物許可等)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13	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14	工期推估方式合理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三、預算經費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不適用	完成/是	未完成/不符合	
15	計畫是否已編列足額預算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16	主要工程項目單價合理性	☐	☐	☐	1. 參考進依期之營建物價或訪詢當前市價 是 否 ____(請說明) 2. 大宗資材之單價，例如： 鋼筋：__元/ton、板模__元/m ² 混凝土__元/m ³
17	平均單位造價合理性	☐	☐	☐	1. 經費占比前3高工項之平均單位造價： (1) __工項，單位造價__元/m ² 2. 參考近期類案，如__工程之單位造價__元/m ² 3. 共同性編列基準__元/m ²

四、其他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不適用	完成/是	未完成/不符合		
18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如：本計畫是否預定於不確定之建物上施工。
19	地上物處理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111年11月30日衛部額字第1111962249號函修正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計畫補助，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為申請單位，並應提出整合型申請計畫書。
- 三、申請單位提報本計畫補助之公有土地或空間類型及用途，應符合下列期程及事項：

(一)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應活化老人活動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他在地閒置空間或土地、社區活動中心或衛生所，辦理整建長照 ABC 服務據點、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或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二)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

1. 應活化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衛生所、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校舍或校園空間，辦理整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或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布建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不含家庭托顧長照機構)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社區式長照機構)。
2. 應於興辦之社會住宅內，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或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

四、申請原則：

(一)第一期至第二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補助：

1. 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

2. 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

3. 設置長照 A 級、B 級服務據點，規劃辦理社區式長照服務。

(二)第三期至第五期，有下列情形者，依附件1補助順序及設置認定基準辦理，但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受理地方創生案件，不在此限：

1. 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各直轄市、縣(市)之國中學區範圍內，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者。

(2) 各直轄市、縣(市)人口密集之行政區，有設置第二間以上社區式長照機構需求者。

1. 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附件1-1)：

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且期程可納入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需求之社會住宅，依縣市一百十年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涵蓋率及「第2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年至113年)」預計新增據點總數綜合評估，擇補至多五處社會住宅，一縣市補助一處為上限，優先補助服務涵蓋率低於百分之五十之縣市。

五、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

1.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目標(包括空間規劃、服務規模等)、日照資源盤點、轄內經本要點核定案件執行情形、執行策略及方法、經費概算及來源、後續營運/開辦計畫、具體載明管考機制(包括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並敘明計畫書係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會議管考及府層級主持人確認通過；對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者，應訂定實地督導訪視及協調解決困難機制。

2. 計畫書內容應臚列各細項計畫之經費概算；申請補助建造（新建、改建、增建）或修繕，其經費概算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如因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者，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3. 住都中心之計畫書應依前二目規定辦理，且事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地點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之書面（如合作意向書、會議紀錄、函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同意，並應檢附於計畫書內。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檢附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各級政府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農會或漁會等）同意配合提供之切結書、租賃契約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同意辦理函；屬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應檢附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住都中心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興辦社會住宅，得出具內政部指示興辦函取代上開切結書或證明文件。

(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四)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含各空間之使用面積）、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新建者免附）、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報告書（新建者免附）。

六、申請補助作業：

(一)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將計畫書函報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整轄下區域資源，並籌組推動工作小組，請首長或副首長召集會議，對提出申請之計畫書進行初審。

七、審查及核定作業：

- (一) 申請單位申請補助計畫書之審查，由本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本部人員組成工作小組為之。
- (二) 申請單位申請計畫書之內容，如涵蓋本計畫及「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本部得邀集相關機關或單位辦理聯合審查。
- (三) 受本計畫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第一期至第二期執行成效及後續營運成效，為本部相關補助計畫審查之重點。
- (四) 申請單位提報之申請補助計畫書，經本部工作小組審查後通知修正者，應於文到十日內完成修正並函報本部。
- (五) 前項所稱函報本部文件應含修正後計畫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含各空間之使用面積）、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非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免附）、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新建者免附）、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報告書（新建者免附）。

八、補助原則、項目及執行重點：如附件2評估標準。

九、申請單位應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本計畫，其自籌比率如下：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一次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分級編列辦理：
 - 1. 第一級：百分之六十五。
 - 2. 第二級：百分之二十。
 - 3. 第三級：百分之十五。
 - 4. 第四級：百分之十。
 - 5. 第五級：百分之五。

- (二)住都中心：自籌比率為百分之十。另應提供租金優惠予本計畫補助興辦之社會住宅內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者。

十、補助經費之核撥原則：

- (一)經核定補助經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核定補助計畫專款專用，並依實際決標金額及規定補助經費比率核撥。
- (二)本計畫有關新建、增建、改建及修繕部分，依補助計畫金額予以分級撥付(如附件3、附件3-1)。
- (三)申請單位應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4)、發包契約書副本、經費收支明細表、請款明細及工程進度相關證明文件，倘為跨期案件辦理經費核銷應檢附經地方政府審查簽認之估驗計價文件。申請單位為住都中心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者，免檢附上開納入預算證明。
- (四)申請末期補助經費，應檢附前款文件資料、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及其他相關資料辦理請款作業。
- (五)本計畫補助新建、增建及改建之工程建物，應符合竣工建物調性及形式，設置竣工銘牌附合於建物主體供一般民眾閱覽，其上應載明本計畫及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與補助機關(單位)名稱及補助經費(含中央補助及申請單位自籌額度)、竣工日期及其他相關資訊。

十一、補助計畫執行之控管如下：

- (一)補助計畫應由申請單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
- (二)本部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瞭解補助計畫執行情形，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
- (三)本部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對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內完成者，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 (四)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因故需變更或無法執行者，申請單位應函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未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調整計畫或移撥補助經費。

十二、本計畫經國發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申請單位應配合本部、國發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之管考規定辦理。

十三、本計畫經費於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本部另行通知申請單位。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整建長照 ABC 服務據點，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各工作項目，應符合附件1及附件2規定。

- (二) 已獲本部補助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再重複補助；本部核定後查知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者，取消其補助，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補助款。

- (三) 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執行有困難者，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依本要點核定之案件，如因違反採購契約或相關法規所生違約金，由受補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五) 申請單位執行計畫支用之年度預算執行進度(預算實際支付數加計執行賸餘數)達百分之九十，且達成原訂目標，產生預期效益，著有績效者，本部得建請申請單位對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 (六) 申請單位執行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正當理由者，本部得終止補助計畫，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補助款：

1.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二年未達百分之五十。

2. 修繕性質案件：

(1) 自本計畫補助核定次日起，三個月內規劃設計未決標者。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定規劃設

計相關書圖次日起三個月內，工程未決標者。

- (3) 以統包方式辦理者，自本計畫補助核定次日起一年內，統包招標作業未決標者。
- (4)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一年內，未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書開辦長照服務或未依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規取得設立許可或相關方案計畫規定提供服務者。

3. 新建、增建及改建性質案件：

- (1) 自本計畫補助核定次日起，四個月內規劃設計未決標者。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定規劃設計相關書圖次日起六個月內，工程未決標者。
 - (3) 以統包方式辦理者，自本計畫補助核定次日起一年內，統包招標作業未決標者。
 - (4)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一年內，未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書開辦長照服務或未依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規取得設立許可或相關方案計畫規定提供服務者。
4. 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於行政上有重大疏失、藉故拒絕或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未編列分擔款或其他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附件1、補助順序及設置認定基準

補助順序	設置認定基準	內容及說明
一	國中學區範圍內，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以下簡稱「待布建國中學區」)。	國中學區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八年度公告之八百十四個國中學區。
二	應同時於下列區域，分別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 (一) 待布建國中學區。 (二) 各鄉、鎮、市、區之行政轄區內，已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且其「日照(含小規模多機能，以下簡稱小規模)資源涵蓋值」低於1(以下簡稱「再布建區」)。	一、本補助順序係於「待布建國中學區」布建一處社區式長照機構，可另於「再布建區」再布建一處社區式長照機構，組成同一申請案。 二、同一申請案補助經費之撥付，依附件3或附件3-1撥款原則辦理，倘同一申請案內「再布建區」已達撥款條件，但「待布建國中學區」尚無法撥款，應俟「待布建國中學區」達成撥款條件後，始得撥付補助經費。 三、同一申請案內之「再布建區」，係以全國各行政區之日照(含小規模)資源涵蓋值進行評比，如該申請案「再布建區」因日照(含小規模)資源涵蓋值評比而未獲核定，該案「待布建國中學區」比照補助順序一之案件繼續辦理。 四、同一申請案中，如「待布建國中學區」取消申請或已核定補助後撤回案件，視同全案取消申請或撤回；如「再布建區」取消申請或已核定補助後撤回案件之申請，該案「待布建國中學區」比照補助順序一之案件繼續辦理。 五、補助順序二將依各直轄市、縣(市)「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達成率、既有日照中心(含小規模)開辦情形及收托率，以及整體預算執行情形之優劣，綜合評估其補助順序。 六、日照(含小規模)資源涵蓋值： (一)計算方式為【該行政區日照及小規模服務規模合計值(應加計本計畫已核定補助及本次申請預計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之服務規模)/該行政區日照(含小規模)預計使用人數】。 (二)前開計算方式相關說明如下： 1. 日照(含小規模)預計使用人數：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數*失能率*日照(含小規模)使用率。 2.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數，以計畫申請時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最新月份統計資料為準。 3. 失能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以百分之十三點三計。 4. 日照(含小規模)使用率以百分之十五計。 (三)本數值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補助順序說明：

- 一、本計畫受理申請案，按梯次依本基準審查核定。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前已獲本計畫核定補助之「待布建國中學區」案件，每一案得補提「再布建區」一處之申請，並應依補助順序二之規定辦理。
- 三、住都中心申請案件之設置地點，以「待布建國中學區」為限，每一住都中心申請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補提「再布建區」一處之申請，並不受補助順序二之內容及說明二規定限制。
- 四、本計畫每一「再布建區」可補助之案件數，自一百一十年起算以二案為限。

附件1-1、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補助認定基準

服務項目	設置認定基準	內容及說明
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	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住都中心)興辦且期程可納入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需求之社會住宅，依縣市一百十年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涵蓋率及「第2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年至113年)」預計新增據點總數綜合評估，擇補至多五處社會住宅，一縣市補助一處為上限，優先補助服務涵蓋率低於百分之五十之縣市。	●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涵蓋率： (1)計算方式為【該縣市一百十年底已布建之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可服務人數/居住社區且需被照顧之心智障礙者人數】。 (2)前開計算方式相關說明如下： A. 居住社區且需被照顧之心智障礙者人數：以一百零九年九月底十八歲以上至未滿六十五歲之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及合併有前述障別之多重障礙者等心智障礙類人數為基礎計算。 B. 乘以居住在社區比率、身心障礙非勞動人口比率及無法完全獨立自我照顧比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分別以百分之九十四點六六、七十九點五九及五十六點四一計。 (3)本數值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附件2、評估標準

項次	工作項目	補助原則及項目	執行重點與提案原則
1	老人活動中心	(一) 補助原則 1.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1) 新建:補助公有土地新建,且經評估新建後辦理整合型服務中心(A)。 (2) 修繕、增(改)建: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轄內公有合法老人活動中心。 (3) 配合政策推動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或巷弄長照站(C)。 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 (1) 各直轄市、縣(市)之國中學區範圍內,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不含家庭托顧長照機構)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社區式長照機構)者。但國家發展委員會受理地方創生案件,不在此限。 (2) 補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不含家庭托顧長照機構)之社區式長照機構。 (3) 申請計畫補助之總樓地板面積,得供其他衛生福利服務用途使用,該面積比例以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於申請計畫書敘明新建工程之各樓層服務項目及用途。 (二) 補助項目: 1.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1)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補助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新建案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增(改)建案後配合政策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或複合型服務中心(B),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九百萬元;增(改)建案後配合政策辦理巷弄長照站(C),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2) 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	(一) 地方政府應確實先行辦理需求評估,提供並檢視以下相關文件,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 1. 申請修繕、增建或改建案,應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確認有整建實益,並應檢附建物合格證明及公有土地證明文件。 2. 申請案為修繕性質者,其建物所在土地或建物為私有,應檢附土地及建物無償借用或租用九年以上之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 3. 申請案內如有結構補強工程,應檢附建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4. 申請新建案,應檢附公有土地證明文件。 (二) 為落實城鄉長照資源均衡發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秉持極大化資源效益之原則,避免申請提案之各類公有館舍/土地過度集中於特定地區。 (三) 本案整體執行期程分三期,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揮行政統籌效能,分期規劃布建期程,並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計畫。 (四) 計畫需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設置長照ABC服務據點,提案空間應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長照ABC服務據點空間規格。 (五) 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地方創生、其他前瞻基礎建設、其他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建物修

	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補助項目如：內牆及地面處理；新增隔間牆、天花板；空調、水電、消防修改；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等。修繕後配合政策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或複合型服務中心(B)，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九百萬元。修繕後配合政策辦理巷弄長照站(C)，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結構補強或修改，得依實際工程面積或依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電梯工程等專案外加列計其需求，衡酌經費增減，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3)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十年一月至一百十四年)： (1) 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增建、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 (2) 新建費、增建費、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千九百六十萬元。 (3) 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列計補助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 (4) 補助經費原則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	繕、新建計畫。 (六) 以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等方式布建社區多功能服務據點，除提供長照服務外，並同時滿足長者社會參與之需求。
--	---	---

		(三)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 (四)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2	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校舍或校園空間	(一)補助原則： 1.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1)修繕：補助修繕本標準未訂之其他公有閒置空間。 (2)新建、增(改)建：補助公有土地新建、增(改)建日間照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機構、團體家屋機構等社區長照服務資源。 2.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 (1)各直轄市、縣(市)之國中學區範圍內，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不含家庭托顧長照機構)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社區式長照機構)者。 (2)補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不含家庭托顧長照機構)之社區式長照機構。 (3)申請計畫補助之總樓地板面積，得供其他衛生福利服務用途使用，該面積比例以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於申請計畫書敘明各樓層服務項目及用途。 (二)補助項目 1.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1)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補助項目如：內牆及地面處理；新增隔間牆、天花板；空調、水電、消防修改；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等，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2)新建、增建費：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補助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	(一)地方政府應確實先行辦理需求評估，提供並檢視以下相關文件，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 1.申請修繕、增建或改建案，應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確認有整建實益，並應檢附建物合格證明及公有土地證明文件。 2.申請案為修繕性質者，其建物所在土地或建物為私有，應檢附土地及建物無償借用或租用九年以上之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 3.申請案內如有結構補強工程，應檢附建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4.申請新建案，應檢附公有土地證明文件。 (二)申請案件以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適法性評估、財務支應規劃等先期規劃前置作業完整度，優先支持。 (三)提案空間應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長照 ABC 服務據點空間規格。 (四)整建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工程完成後，其空間規劃需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設置長照 ABC 服務據點，及供防災等福利服務據點使用。 (五)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前瞻基礎建

		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十年一月至一百十四年): (1) 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 以新建、增建、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 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 (2) 新建費、增(改)建費: 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 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 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 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 (3) 修繕費: 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 得另列計補助結構補強工程、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 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二千萬元。 (4) 補助經費原則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 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 (三) 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案, 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 酌予增補。 (四)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 得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 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設、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計畫經費。
3	社區活動中心	(一) 補助原則: 1.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1) 補助修繕、增(改)建公有合法建築物之社區活動中心, 設置巷弄長照站(C)、複合型服務中心(B)及防災等福利據點。 (2) 補助公有土地新建社區活動中心, 設置複合型服務中心(B)以上及防災等福利據點長照據點。 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十年一月至一百十四年): (1) 各直轄市、縣(市)之國中學區範圍內, 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	(一) 地方政府應確實先行辦理需求評估, 提供並檢視以下相關文件, 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 1. 申請修繕、增建或改建案, 應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確認有整建實益, 並應檢附建物合格證明及公有土地證明文件。 2. 申請案為修繕性質者, 其建物所在土地或建物為私有, 應檢附土地及建物無償借用或租用九

	屋(不含家庭托顧長照機構)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社區式長照機構)者。但國家發展委員會受理地方創生案件，不在此限。 (2) 補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社區活動中心，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不含家庭托顧長照機構)之社區式長照機構。 (二) 補助項目： 1.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1) 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補助項目以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內牆及地面處理；新增隔間牆、天花板；空調、水電、消防修改；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結構補強或修改等優先；活動式設施設備不予補助。以每處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得依實際工程面積或依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等專案外加列計其需求，衡酌經費增減，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2)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得補助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新建案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增(改)建案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萬元，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3)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得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 (1) 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增建、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 (2)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	年以上之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 3. 申請案內如有結構補強工程，應檢附建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4. 申請新建案，應檢附公有土地證明文件。 (二) 申請案件以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適法性評估、財務支應規劃等先期規劃前置作業完整度，優先支持。 (三) 提案空間應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長照ABC服務據點空間規格。 (四) 整建社區活動中心工程完成後，其空間規劃需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設置長照ABC服務據點，及供防災等福利服務據點使用。 (五) 優先補助長照資源缺乏地區、有後續長照服務委託計畫者。 (六) 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計畫經費。
--	---	--

		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 (3) 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補助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 (4) 補助經費原則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 (三) 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 (四)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得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4	社會住宅 布建社區 式長期照 顧服務機 構	(一) 補助原則 -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無社會住宅之工作項目。 -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 - 各直轄市、縣(市)之國中學區範圍內，並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者，得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 - 申請計畫補助之總樓地板面積，得供其他衛生福利服務用途使用，該面積比例以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於申請計畫書敘明各樓層服務項目及用途。 (二) 補助項目 -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無社會住宅之工作項目。 -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 - 新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並得參照行政院備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工程單價核計，並以竣工建物登記面積及實際	(一) 地方政府應事先確實整合在地需求，並敘明包含計畫緣起概況、計畫使用目標、先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情形、計畫內容、建設地點之各項可行性評估、使用管理(自行經營或委外經營)計畫、預期效益及指標(計畫完成後可增加使用之人次、人，以數據表示)、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後續管理維護及計畫管考措施等事項，以整合型計畫方式具文提交予住都中心。 (二) 住都中心應依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優先新建之社會住宅地點規劃，並檢附內政部指示興辦公函，結合地方政府提交之整合型計

		發包單價結算，特殊情形得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 (2) 補助經費原則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 (三)申請新建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 (四)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畫，提報社會住宅結合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整合型需求計畫書，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 (三)申請案件以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適法性評估、財務支應規劃或其他先期規劃前置作業完整度，優先支持。 (四)提案計畫內容之空間設置，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 (五)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計畫經費。
5	社會住宅布建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	(一)補助原則 1. 第一期至第三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十一年)：無本工作項目。 2. 第四期(一百一十二年及一百一十三年)： (1) 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且期程可納入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需求之社會住宅，依縣市一百一十年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涵蓋率及「第2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年—113年)」預計新增據點總數綜合評估，擇補至多五處社會住宅，一縣市補助一處為上限，優先補助服務涵蓋率低於百分之五十之縣市。 (2) 申請計畫補助之總樓地板面積，得供其他衛生福利服務用途使用，該面積比例以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於申請計畫書敘明各樓層服務項目及用途。 (二)補助項目 新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情形另參照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得列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 (五)申請新建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 (六)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	(一)地方政府應先整合在地資源及需求，以計畫方式具文提交予住都中心。 (二)住都中心應依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優先新建之社會住宅地點規劃，並檢附內政部指示興辦公函，結合地方政府提交之整合型計畫，提報整合型需求計畫書，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 (三)提案計畫內容之空間設置，應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相關規定。 (四)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計畫經費。

		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6	建設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一) 補助原則： -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結合公有土地或館舍，透過修繕、新建、增(改)方式設置以長照服務為基礎，複合規劃多功能型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 -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 (1)結合公有土地、館舍，透過修繕、新建、增(改)方式設置以長照服務為基礎，複合規劃多功能型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 (2)各直轄市、縣(市)之國中學區範圍內，並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設置提供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者。 (3)申請計畫補助之總樓地板面積，得有百分之三十作為其他衛生福利服務用途，並應於申請計畫書敘明新建工程之各樓層服務項目及用途。 (二) 補助項目 -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本項為鼓勵創新整合服務，申請修繕、新建、增(改)建案，另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補助項目如下： (1)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補助項目如：內牆及地面處理；新增隔間牆、天花板；空調、水電、消防修改；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等，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2)新建、增(改)建費：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補助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 (1)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	以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為基礎，落實公有空間共用之理念，建設具在地性、多功能性的整合型服務據點。 (一) 結合「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機構計畫」之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日間照顧中心或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等服務項目。 (二) 布建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設有日間照顧中心或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應附加居家式或住宿式之多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並得設置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及「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機構計畫」補助項目等。 (三) 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建物修繕計畫。

		情形得參照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億元。 (2)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及藝術品設置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另予補助。 (3)補助經費原則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 (三)結合「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機構計畫」之申請案件，合併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億元。 (四)申請新建、增(改)建案，另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 (五)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7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一)補助原則： 1.應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或巷弄長照站(C)。 2.補助公有土地新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優先補助)，或補助公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修繕空間，推動辦理上開長照服務據點。 (二)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補助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新建案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增(改)建後配合政策辦理巷弄長照站(C)，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增(改)建後配合政策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或複合型服務中心(B)，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九百萬元。 (三)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補助項目如：內牆及地面處理；新增隔間牆、天花板；空調、水電、消防修改；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等。修繕後配合政策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或複合型服務中心(B)，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九百萬元。修繕後配合政策辦理巷弄長照站(C)，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結構補強或修	

		改，得依實際工程面積或依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電梯工程等專案外加列計其需求，衡酌經費增減。 (四)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五)本計畫第三期至第五期之申請案件不適用本項次規定。	
8	衛生所	(一)補助原則： 1.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1)應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或巷弄長照站(C)。 (2)補助公有土地新建衛生所，或補助衛生所修繕空間，推動辦理上開長照服務據點。 2.第三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無衛生所之工作項目。 3.第四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二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依本要點第四點申請原則辦理。 (二)補助項目： 1.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1)衛生所修繕，補助項目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結構補強、牆面修繕、漏水工程、廁所修繕、無障礙設施改善及電梯工程等。經費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 (2)衛生所新建、增建、改建，補助項目包括： A.工程設計監造及管理：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B.各項建築工程：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 C.搬遷、環境美化藝術等費用。 (3)新建後配合政策設置A級據點或B級據點且提供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與團體家屋等社區式服務型態，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 (4)增建、改建、修建(繕)，配合政策設置長照ABC服務據點，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萬元。 (5)需配合政策設置長照ABC服務據點，提案空間應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長照ABC服務據點空間規格。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盤點轄內檢討評估衛生所無障礙空間、長照服務及高齡友善服務環境之現況。 (1)無障礙空間：請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長照ABC服務據點。 (3)高齡友善服務環境：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衛生所版)」之友善環境評估標準。 2.提出預期服務目標及效益：包括申請長照ABC服務據點時程及預期每年服務人數、及申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時程等。 3.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建物修繕計畫。 4.經由修繕、重(擴)建方式，達成符合無障礙空間、長照服務模式之規定，及營造高齡友善服務環境。

		2.第三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 無衛生所之工作項目。 3.第四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二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依本要點第四點申請原則辦理。 (1) 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增建、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 (2)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 (3) 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列計補助結構補強工程、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 (4) 補助經費原則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 (三) 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 (四)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得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9	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	(一) 補助原則: 補助修繕公有合法建築物之社區既有活動中心及衛生所(室),每處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得依建物實際單位規模或照管人員配置狀況之需求,衡酌經費增減。 (二) 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辦公室翻修費辦理。 (三)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四) 每處修繕需求含辦公廳舍整修及安全性評估、資訊網路、牆面修繕、漏水工程、廁所修繕、無障礙設施改善、及電梯工程及規劃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評估修繕需求,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前提出。 2.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建物修繕計畫。 3.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之衛生所(室),每一鄉鎮市區以一處為原則。

		設計、監造費用等。 (五)本計畫第三期至第五期之申請案件不適用本 項次規定。	
--	--	--	--

附件3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統包工程案件撥款原則

類別	補助計畫 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說明
		完成發包後	執行進度		完成結算後	
			30%	60%		
1	超過100萬元 至1,000萬元 以下	30%	30%	30%	10% (補結算數差額)	第1期： 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金額30%。 第2期： 執行進度達30%，撥付發包金額30%。 第3期： 執行進度達60%，撥付發包金額30%。 第4期： 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2	超過1,000萬元	30%	30%	30%	10% (補結算數差額)	第1期： 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金額30%。 第2期： 執行進度達30%，撥付發包金額30%。 第3期： 執行進度達60%，撥付發包金額30%。 第4期： 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備註：1.級距劃分基礎，係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2.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附件3-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傳統工程案件撥款原則

類別	補助計畫 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說明	
			規劃設計監造進度		工程進度				完成結算後
			發包	細部設計核定	發包	30%	60%		
1	100萬元以下		100%	-	-		-	-	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付。完成結算後並繳回購餘款。
2	100萬元以上	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	30%	60%	-		-	10% (補結算數差額)	第1期：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30% 第2期：細部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0% 第3期：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 第4期：工程進度達3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 第5期：工程進度達6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 第6期：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
		工程發包金額	-	-	30%	30%	30%	10% (補結算數差額)	

備註：1.級距劃分基礎，係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2.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附件4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信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2
一、依據.....	2
二、未來環境預測.....	3
三、問題評析.....	4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4
貳、計畫目標.....	7
一、目標說明.....	7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9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	9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0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1
一、主要工作項目.....	11
二、執行步驟與分工.....	13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19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0
一、直接效益：.....	20
二、間接效益：.....	21
柒、財務計畫.....	22
捌、附則.....	23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23
二、風險管理.....	23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27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落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為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提供完善社會福利服務，強化對家庭功能的支持，落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目標-實現在地老化，特規劃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以優先擴大居家服務供給量與長照服務可近性，加速布建社區照顧資源，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規劃109年布建469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829B(複合型服務中心)-2,529C(巷弄長照站)。
- (二) 103年12月3日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施行，其中第19條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負擔，延緩身心障礙者老化，並落實CRPD第19條之精神，規劃積極持續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
- (三) 106年行政院政策宣示：為充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資源，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行政院業宣示將閒置空間轉型設置長照服務使用。為強化社區照顧量能，完備照顧服務體系，透過積極活化公有設施，包含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部屬醫療及社福機構、衛生所、地方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以修繕、改建、興建等方式，積極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
- (四) 109年總統政策宣示：為進一步充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資源，提升社

區式長照服務分布密度，總統政見業宣示擴增社區式服務資源，以期達到一國中學區設置一日間照顧中心之目標，爰持續透過積極活化公有設施，包含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及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以修繕、新建、增建、改建等方式，轉型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以積極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完備照顧服務體系。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急速老化之人口現象：近年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女化、高齡化。根據統計，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 107 年達 14%，已經邁入高齡社會，又伴隨老年平均餘命延長，促使老人照顧需求日益增加。截至 109 年 6 月，我國老年人口達 360 萬 7 千餘人，占總人口比率 15.28%，需求亦持續增加。
- (二) 身心障礙人口持續增加：108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計 118 萬 6,740 人、109 年計 119 萬 7,939 人，截至 110 年第 3 季止計 120 萬 743 人，呈現逐年增加，且其中以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者占 30% 最多。另依統計，4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約占身心障礙總人口 77.8%，顯見身心障礙人口之老化。又身心障礙者老化，其照顧者亦同時老化，雙重老化現象讓照顧負荷問題更加嚴峻，有提供協助之必要。
- (三) 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之醫療資源分配問題：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將急遽上升，相對的失能人口也將大幅增加，其所導致的長照需求與負擔也隨之遽增。而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之醫療資源分配相對不足，在極有限之長照資源下，能被分配到之資源相當有限，解決各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資源不足、缺乏多元長照服務及服務不平等的困境，刻不容緩。

三、問題評析

- (一)社福、醫療、護理、長照以及社區基層資源之整合尚待強化：長照十年計畫 1.0 服務項目主要以居家式、社區式服務為主，惟檢視整體推動成果，發現服務提供單位之間各自分立，服務輸送效率難即時回應民眾需求。
- (二)由民間單位發展長照資源速度緩慢：民間服務提供單位囿於土地分區使用規定、建築(物)、消防法規，以及離島偏鄉用地法規限制等，致使長照資源礙難設置，亟待中央透過跨部會協力鬆綁土地、建管、消防法規，並挹注經費協助活化地方政府公有館舍，充實長照資源、厚植服務量能。
- (三)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長期處於醫療資源分佈不均：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遠地區，由於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一般經濟及就業情況較差，長照人員羅致不易，影響服務資源及服務輸送體系之拓展與布建。
- (四)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普及可近性仍待提升：我國積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長照受益人數、長照服務單位及投入服務人力均大幅成長，為落實在地老化目標，以失能者為中心，建構社區生活圈為服務範圍之概念，須持續以社區為核心整合照顧服務，提升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可近性，並提升服務人力運用效益。
- (五)身心障礙社區式資源仍有不足：經推估身心障礙者需求人數與已建置服務資源之供需落差，結果顯示仍有 10 萬 6,910 人服務缺口。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雖已核定有「第 2 期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 年至 113 年)」，惟服務資源布建不易，其中重要原因為縣市布建場地尋覓困難，有積極協助之必要。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一)召開專家學者研商會議，凝聚縣市政府執行共識：為使各縣市基層組

織瞭解長照十年計畫 2.0 執行內涵及身障資源布建方向，衛生福利部多次赴各縣市舉辦政策說明會或召開研商會議，並請地方政府為建構服務網絡預為規劃；並邀集專家學者、民間服務單位代表多次召開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據以調整推動策略。

(二)結合輔導團隊強化服務量能：為穩建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衛生福利部邀集長照、醫療、衛政、社政等專家學者組織跨專業輔導團隊，透過實地輔導訪視、編撰營運手冊、舉辦區域座談會、教育訓練課程等策略，與民間基層組織深入進行政策溝通，並促進民間對本案之社會參與，奠定專業基礎，提升專業服務量能。

(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場長照 2.0 座談會：為促進與婦女團體、原住民族部落在地工作組織等民間單位對話，並從婦女、原住民觀點引進民間資源。爰補助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社會研究學會及原住民族長期照顧修法聯盟等民間單位，舉辦多場長照 2.0 座談會，共同協力推展長照 2.0，廣佈照顧資源，建立具在地特色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

(四)整合原住民地區、偏鄉離島地區資源：

- 1、與各縣市政府建立溝通聯繫管道，透過地方政府進行在地資源盤點，瞭解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民眾之需求，以發展因地制宜之長照服務。
- 2、邀集公共衛生、長照服務、社會福利及原住民族之專業背景等領域之專家學者，透過召開會議，對本計畫提供審議建議，使未來政策規劃之內容能更臻周延。
- 3、跨部會與原民會建立溝通窗口，期望藉由合作平臺會議，將原鄉地區特殊處境及原住民族長照未來需求，落實在長照服務，先行討論、充分溝通，以維護原住民族長照權益。

(五)全台前瞻基礎建設巡迴座談會：為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辦理進度，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赴各縣市辦理巡迴座談會，邀集中央跨部會代表、地方縣市政府首長、鄉鎮市區長代表出席，了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以及立即回應地方政府推動過程遭遇之困難，加速整體計畫推動以及資源布建之效能。

貳、計畫目標

為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透過推動長照 2.0 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於 109 年底至少布建 3,827 處 ABC 服務據點，並於原偏鄉、離島地區因地制宜布建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讓在地有長照服務需求家庭，可就近獲得服務，提升長照服務之近便性。

為利長照 2.0 資源快速發展，亟須公部門資源挹注，以回應民眾多元照顧需求，爰爭取前瞻基礎經費，於前瞻第一期至第二期(106 年 9 月至 109 年)規劃至少結合 604 處公有空間設置 ABC 據點；優先於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之社區既有活動中心及衛生所(室)設置 60 處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建設 5 處以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滿足社區民眾多元化需求，均已達成目標。

承續前瞻基礎建設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一期至第二期(106 年 9 月至 109 年)之基礎，第三期至第五期(110 年至 114 年)接續以多元連續照顧服務體系為主軸，落實在地安老之政策目標，規劃以一國中學區布建一日間照顧中心，均衡布建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並因應人口集中地區有第二間以上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服務之需求，同步強化人口集中區域利用公有閒置空間布建社區式長照及身心障礙資源，以提升社區式長照服務量能，積極拓展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提高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使用之近便性，建構綿密照顧服務網絡。

一、目標說明

(一)第一期至第二期(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係以整合公部門資源充實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為目的，申請前瞻計畫辦理 A 據點者，須併同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成為 A+B 服務據點。

2. 規劃 4 年於 604 處公有設施，布建 71A-149B-384C（第一期（106 年布建 5A-3B-40C、107 年布建 34A-70B-179C）；第二期（108 年布建 23A-51B-107C）、（109 年布建 9A-25B-58C）），並同時廣結長照、醫療、護理、社會福利，以及社區基層單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民間資源共同投入辦理長照服務，布建綿密化照顧服務體系。
3. 挹注經費予地方政府於資源不足地區布建 60 處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提供在地民眾多元整合長照服務使用之通用空間。
4. 積極活化公有設施，完備照顧服務體系，包含部立醫院、老人活動中心、部屬機構、社區活動中心、衛生所、其他地方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以修繕、改建、興建等方式，積極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
5. 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結合在地公有館舍，以空間共用為原則，建構以人為中心的服務體系，融合延續性照顧服務、支持家庭照顧者、強化身心障礙照顧、實踐老幼共學、青銀共居等服務理念，建設 5 處以上具在地特色之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

（二）第三期至第五期（110 年至 114 年）

為積極落實總統宣示政策，透過推動長照 2.0 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活化在地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有空間，建置長照服務場館，優先落實「一國中學區布建一日間照顧中心」，並兼顧人口集中地區之長照服務量能，建構以社區為核心的長照及身心障礙服務體系：

1. 均衡提升社區式長照服務密度

以國中學區結合失能者社區生活圈為服務範圍之概念，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度 814 個全國國中學區為基礎，落實「一國中學區布建一日間照顧中心」之目標。

2. 厚植人口集中區域長照服務量能

為因應人口集中地區失能人口之照顧需求，並強化社區一對多照顧模式，而持續規劃第二間以上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布建，以厚植人口集中區域之長照服務量能，逐步達成以社區為核心提供服務，實踐在地老化。

3. 布建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資源

為落實 CRPD 第 19 條自立與融合社區之精神，以布建複合式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資源為主，讓身心障礙者日間可使用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或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夜晚可住宿於社區居住，實現在社區生活之可能。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民間單位發展資源量能不足：目前長照資源發展之策略為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服務提供單位辦理長照服務，惟原鄉、離島及偏遠地區，以及資源不足地區長期不易媒合服務單位進入提供長照服務，亟須由地方政府統籌規劃，優先釋出轄內公有空間開發轉做長照資源，滿足該區長照需求。
- (二) 待爭取充足預算執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土地、學校轉型設置多功能型長照服務或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資源，涉及大規模之整修、改建或興建之經費需求，地方政府難於短時間內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惟為積極回應民眾需求，加速長照及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資源之發展，爰爭取中央特別預算辦理。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

- (一) 第一期至第二期(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整建長照 ABC 據點」、「整建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等 3 項工作項目，布建 71A-149B-384C、60 處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及 5 處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

(二) 第三期至第五期(110 年至 114 年)

承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106 年至 109 年)布建成果，持續以「整建長照 ABC 據點」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等 2 項工作項目，至少布建共計 85 處社區式服務資源場館(63 處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7 處身心障礙服務資源及 15 處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社區式照顧資源補助經費財源多元但分立，難有效布建長照資源

為提供民眾具近便性之照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鼓勵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服務提供單位廣布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團體家屋，以及巷弄長照站等社區式資源，惟現行社區式服務補助計畫雖多元但過於分立，服務單位須多方申請經費，始得完善資源之建置。

爰此，為加速整建長照服務資源，均衡城鄉資源發展，宜規劃統一財源，回應地方政府結合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進行大規模修繕、整建設置長照服務資源。

二、宜以專案計畫編列經費予以補助

為加速提升社區式長照資源密度，爰規劃以專案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活化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土地，改建、修繕或新建多功能型長照服務資源，於未設有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國中學區補助布建，未來透過自辦或委託民間服務單位辦理多元長照服務，滿足在地照顧需

求。

三、廣布整合式社會福利服務資源

考量全國各縣市城鄉環境特性各異，社會福利服務需求多元，共享公有空間資源，提供整合性社會福利服務，將有效提升公部門資源效益，增進民眾使用之可近性。內政部刻正推動「安心住宅計畫」政策，並定有社會住宅結合日間照顧、公共托育及幼兒園等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政策方向，爰本計畫納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為設置社區式日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服務之標的，提供地方政府補足布建所需空間資源，透過跨部會協力合作，提升政策綜效。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第一期至第二期(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整建長照 ABC 據點

為避免資源過度挹注於特定地區，均衡城鄉資源發展，本計畫規劃由地方政府統籌按鄉鎮市區別盤整轄內長照需求人口數、資源布建數，優先於資源不足地區開創當地需要但尚未發展之各項長照服務項目，加速建構綿密化長照服務網絡，依各類建築物性質執行工作項目如次：

- (1)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督導 15 家部屬醫療機構規劃可運用之空間，整合醫療業務及長照資源，發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 (2) 老人活動中心：辦理老人活動中心新建、修繕、增(改)建(內部設施

改善及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活化社區公共建物,轉為長照服務資源。

- (3)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督導部屬老人福利機構規劃可運用之空間，整合並建置多元、多層級長照服務資源，擴展服務觸角，發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 (4)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鼓勵部屬、社會及家庭署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地方縣市政府規劃布建 ABC 服務據點。
- (5)衛生所：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衛生所修繕或重(擴)建，並對興建年份久遠或建物安全堪慮或須大幅擴建方可符合當地高齡者照護需求之衛生所，提供重擴建工程。
- (6)社區活動中心：督導地方政府修繕、增(改)建或新建社區活動中心，設置長照、防災等福利服務據點。
- (7)其他在地閒置空間類：督請地方政府統籌規劃、盤整轄內活化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土地，轉型設置長照服務資源，布建轄內 ABC 服務據點。

2. 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

擴增照管分站，以增加服務普及性及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長照服務之可近性，並鼓勵創新型長照服務之開發，建置多元整合長照服務使用之通用空間，以增進民眾長照服務使用權益及安全性，促進社區型長照服務之發展。

3. 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以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為基底，落實公有空間共用之理念，建設具在地性、多功能性的整合型服務據點。機構類型可涵括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等多元類型，另可視社區特性導入族群共融等社區共生創新服務理念。

(二)第三期至第五期(110年至114年)

1. 整建長照及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為加速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本計畫按鄉鎮市區別盤整轄內長照及身心障礙需求人口數、資源布建數，優先於未設有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國中學區布建基礎上，次依縣市轄內各行政區日間照顧中心(包含小規模多機能)資源涵蓋率，附加擇定得布建第二間以上社區式長照機構需求之行政區，持續運用衛生所、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校舍或校園空間，以修繕、新建、重建或改建方式建設在地需要社區式長照資源，同時配合國家政策，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內設置社區式長照及身心障礙服務，期可活化至少 70 處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土地。

2. 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以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為基底，落實公有空間共用之理念，以新建、重建或改建方式，優先於未設有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國中學區布建基礎上，次依縣市轄內各行政區日間照顧中心(包含小規模多機能)資源涵蓋率，附加擇定得布建第二間以上社區式長照機構需求之行政區，建設具在地性、多功能性的整合型服務據點。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須設有日間照顧中心或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資源，另可附加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等多元類型，另可視社區特性導入族群共融等社區共生創新服務理念規劃，至少建置 15 處場館。

二、執行步驟與分工

(一)推動主體與實際執行單位：

本計畫以衛生福利部為推動主體，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

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為實際執行單位，並指定單位作為統一聯絡協調窗口。

(二) 執行機制：

1. 落實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辦理前置作業及橫向協調機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盤點轄內可建置地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認建置地點所座落之國中學區，未設有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依長照需求人口特性及長照服務資源分布情形，評估規劃建置地點，並凝聚地方居民、團體共識，確認設置意願。

(2) 確實辦理先期規劃前置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應確實掌握規劃建設地點之相關資訊，並預先完成前置作業，包括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管理權或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文件、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適法性評估、財務支應規劃等事項，落實先期規劃前置作業，據以提出計畫。

2. 結合社會住宅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

結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109年至114年優先新建之社會住宅地點，社區式長照機構以座落於未設有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國中學區之社會住宅為補助標的，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2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年-113年)」服務資源布建數、社會住宅可搭配基地及各縣市提報之需求為補助標的，透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跨單位合作，補助於社會住宅中新建社

區式服務資源。

3. 結合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布建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

因應少子化趨勢，結合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之校園餘裕空間，以座落於未設有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國中學區之國立學校為補助標的，透過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含所屬國立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跨單位合作，補助國立學校運用其餘裕空間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或多功能性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場館。

(三) 計畫受理與審查原則：

1. 適用範圍：

(一) 第一期至第二期(106年9月至109年)：包含運用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老人活動中心、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所屬或社會及家庭署辦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所、社區活動中心或其他閒置空間/土地活化建置長照ABC據點；整建各地方照顧管理中心或分站；以及運用公有空間共用之理念，建設具在地性、多功能性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場館。

(二) 第三期至第五期(110年至114年)：

(1) 包含運用衛生所、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或其他閒置空間/土地/校舍/校園空間，除國家發展委員會受理地方創生申請案件另有規定外，優先於未設有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國中學區布建基礎上，次依縣市轄內各行政區日間照顧中心(包含小規模多機能)資源涵蓋率，附加擇定得布建第二間以上社區式長照機構需求之行政區，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等社區式長照資源；以及透過公有空間營造共生、共融之理念，建設具在地性、多功能性長期照顧整

合型服務場館。

(2) 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優先於未設有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國中學區布建基礎上，設置社區式日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地方政府補足布建長照機構所需空間資源，透過跨部會協力合作，提升政策綜效。

(3) 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2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年-113年)」服務資源布建數、社會住宅可搭配基地及各縣市提報之需求，擬定優先布建規劃，於社會住宅空間設置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

2. 計畫受理：

- (1) 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由地方政府彙整轄內需求，以整合型需求計畫書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申請單位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或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由申請單位整合地方政府具文提出資源整合型需求計畫書，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
- (2) 整合型計畫內容，至少包含計畫緣起概況、計畫使用目標、先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情形、計畫內容、建設地點之各項可行性評估、使用管理（自行經營或委外經營）計畫、預期效益及指標（計畫完成後可增加使用之人次、人，以數據表示）、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後續管理維護及計畫管考措施等。

3. 提案原則

- (1) 申請單位為地方政府或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者，應先確認計畫區土地及建物已取得所有權、管理權或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文件；申請單位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者，應出具內政

部指示興辦函，且具高度可行性（充分掌握土地使用、開發計畫審議、環境影響評估等）。

- (2) 計畫應以公有土地、建築為原則，涉及私有土地及地上物重建、改建或增建，應審慎評估其公益性、必要性、合理性及社會觀感；建築物整修應以合法建築物為前提，並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對於建築物整修後之經營使用管理，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3) 提案計畫應具備後續營運及維護管理之策略。

4. 遴選方式：

採由下而上競爭型評比機制，經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評審，以提案計畫先期規劃前置作業完整度、日間照顧中心(包含小規模多機能)資源涵蓋率為審查重點，擇優補助具量能之機關及單位，辦理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

5. 審查流程及原則：

- (1) 依衛生福利部所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辦理。
- (2) 申請單位為地方政府者，應由縣市政府首長或副首長應先召開諮詢會議，針對所提計畫之補助原則、長照需求人口數、該地區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配置情形，規劃整體長照資源發展期程；申請單位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或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者，應透過公文或召開相關會議，與地方政府確認計畫內容符合當地布建長照衛福據點之需求，並取得閒置校舍、校園空間或社會住宅設置社區式長照或身心障礙服務資源之布建共識，俟後將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連同正式公文送達衛生福利部。
- (3) 採競爭型計畫方式辦理，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相

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衡酌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創新性以及完整性，擇定具量能之申請單位予以補助並依據實際需求進行客觀之審查，以求資源之合理分配，避免資源過度集中之現象。

-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提報之計畫書，應具體載明管考機制(包括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申請單位為地方政府者，應敘明係透過縣市政府相關會議管考及主持人層級，對於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者，應訂有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的機制；申請單位為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者，對於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者，應洽教育部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解決困難的機制。
- (5) 本案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地方創生、其他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計畫經費。
- (6) 補助標的為國中學區內未設有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之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土地、校舍、校園空間、老人活動中心或社區活動中心，優先提升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布建密度，另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持續擴增社區式長照服務及身心障礙服務資源布建密度。
- (7) 另為再充實人口集中地區失能人口之照顧需求，並強化社區式一對多照顧模式，依日間照顧中心(包含小規模多機能)資源涵蓋率，附加擇定布建第二間以上社區式長照機構之行政區，以厚植人口集中區域之長照服務量能。

6. 管制考核機制:

- (1) 本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應配合衛生福利部、國發會與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之管考規定辦理。

(2) 納入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公共工程推動會報，追蹤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並適時邀請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教育部及其所屬國立學校參與，了解地方執行困難並提供必要的建議與協助。

(3) 衛生福利部將定期查核經費執行情形，督導地方政府、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各院及部屬機構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確實依計畫辦理。並針對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者，實地督導訪視協調解決困難，以達成計畫預期效能。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經費編列依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匡定經費，106 年 9 月至 109 年編列特別預算新臺幣（以下同）72.67 億元；110 年至 114 年編列經費 35 億元(詳如附表 1)。

表 1、經費需求表

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中央所需編列經費需求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整建長照 ABC 據點	4.02	21.45	21.04	17.87	2.5	6	4.95	4.55	1.5	83.88
整建照顧管理中心 照管分站	0.495	0.76	0.13	0.035	--	--	--	--	--	1.42
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	--	2.84	4.03	1.5	3	3	3.5	1	18.87

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資源	--	--	--	--	--	--	1.05	2.45	--	3.5
合計	4.515	22.21	24.01	21.935	4	9	9	10.5	2.5	107.67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106年至109年已編列72.67億元，其中110年至114年8月經費共31.39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優先支應，其餘3.61億元另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計算基準：

本計畫補助經費計算基準原則參考共同性經費編列標準核計，特殊情形另參照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計畫參考行政院備查「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之工程單價核計。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均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直接效益：

- (一) 第一期至第二期(106年9月至109年):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特別預算之經費挹注，整備長照衛福據點，提供民眾具近便性、適足性的長照服務，充實整體長期照顧服務體系。運用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老人活動中心、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所屬或社會及家庭署辦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所、社區活動中心或其他閒置空間/土地，活化建置長照ABC據點至少595處；整建各地方照顧管理中心或分站60處；以及運用公有空間共用之理念，建設具在地性、多功能性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場館5處，均已達成目標。

(二) 第三期至第五期(110 年至 114 年):為加速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優先於未設有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國中學區布建基礎上，次依縣市轄內各行政區日間照顧中心(包含小規模多機能)資源涵蓋率，附加擇定得布建第二間以上社區式長照機構需求之行政區，運用衛生所、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校舍或校園空間，以修繕、新建、重建或改建方式布建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資源；另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持續擴增社區式長照服務及身心障礙服務資源布建密度，期活化至少 70 處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土地設置；以及運用公有空間共用之理念，建設具在地性、多功能性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場館 15 處。

二、間接效益：

鼓勵長照、醫療、護理、社會福利，以及社區基層單位共同投入辦理長照服務，積極發展整合多樣性長照及身心障礙資源，建設具在地性、多功能性的整合型服務場館，並可視社區特性導入族群共融等社區共生創新服務理念，提供年輕世代、新移民女性、中高齡勞動人口投入照顧服務之機會。

柒、財務計畫

一、財務運作模式，依照不同據點類型，有下述幾種作法：

- (一) 衛生所、老人活動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在地閒置空間、整建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閒置校舍或校園空間、社會住宅：為建置以社區為單位，家庭為中心的照顧體系，強化社區式及近便性的長照服務，給予家庭更多照顧量能，並積極擴充在地化社會福利網絡，其提供之長照相關服務，除社區式長照機構部分之收費依各地方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他係因作為社會福利服務用途，而無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原則仍需以政府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 (二)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計畫之建置以部屬醫療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單位，整併醫療業務及長期照護資源，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預防或延緩失能之相關長照服務，相關收費依各地方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費補助原則及自籌比率，依照不同據點類型，有下述幾種作法：

- (一) 衛生所、老人活動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在地閒置空間、整建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訂定地方政府應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65%。第二級：20%。第三級：15%。第四級：10%。第五級：5%。
- (二)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衛生福利部辦理「部屬醫療機構布建長照服務資源計畫」及「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

多元長照資源中心計畫」...等，其主要以建置長照服務據點之相關設施設備，由部屬醫療機構提出發展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相關需求，能整合醫療業務及長期照護資源，發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布建 B 級以上之長期照護據點，且活化運用閒置資產，相關經費由特別預算補助或投資。

(三) 衛生福利部所部屬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考量其預算來源及財務能力，本計畫係免自籌經費辦理。

(四)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其自籌比率為 10%。

(五) 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考量其預算來源及財務能力，本計畫係免自籌經費辦理。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經未來環境預測與問題評析而設定適當目標，計畫目標業經衡量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利弊，而導出執行策略及方法，並依經費資源擬定分年執行策略與步驟，尚無備用或其他替選方案。

二、風險管理

加強對本計畫之宣導與說明，並積極爭取立法院之支持，以期建構整合且具可近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本計畫執行項目風險分布情形如表 9-3 風險圖像。

表 8-1：風險發生機率分類表—機率之敘述

風險機率分級			
等級及可能性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機率之描述	發生機率 0%~40%；只會	發生機率 41%~60%；有	發生機率 61%以上；在大

	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些情況下會發生。	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	------------	----------	------------

表 8-2：風險影響程度分類表-影響之敘述

等 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形 象	社會反應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政府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行政院行政責任
2	嚴重	中度危機	衛生福利部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衛生福利部行政責任
1	輕微	低度危機	各單位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執行單位行政責任

表 8-3：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高度風險 立法院未能支持。	高度風險	極度風險
嚴重(2)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1. 地方政府執行進度落後。 2. 物價上漲，工程難以發包。	高度風險
輕微(1)	低度風險 1. 考量符合民眾需求，場地尋覓不易。 2. 地方政府配合款不足。 3. 空間設備未能符合現行法規。	中度風險 本項計畫未能及早通過定案。	高度風險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表 8-4：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項次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值 (可能性×影響程度)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值 (可能性×影響程度)
1	落實一國中學區布建一日間照顧中心之目標	整建長照及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地方政府執行進度落後	地方政府執行進度落後	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掌握縣市辦理進度及遭遇之困難。	4 (2×2)	成立跨單位工程訪查小組，主動介入並協助地方政府提供改善建議、解決工程執行遭遇困難，以期加速案件辦理進度。	2 (2×1)
2			物價上漲，工程難以發包	物價上漲，工程難以發包	本計畫採專案核定，倘檢具同類型案件發包金額之相關資料，得依據市場行情核定補助經費。	4 (2×2)	協助進度落後或有其他疑義之案件，提供相關因應作為或建議。	2 (2×1)
3			立法院未能支持	立法院未能支持	本計畫依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優先補助未布建日照中心之國中區，以期完成本計畫之政策目標。	3 (1×3)	透過進度檢討會議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施工、請款，並依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預算分配，提升計畫執行率。	1 (1×1)
4			本項計畫未能	本項計畫未能及	本計畫辦理先期規劃，	2	-	2

項次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值 (可能性×影響程度)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值 (可能性×影響程度)
			及早通過定案	早通過定案	於計畫送審前同步盤點縣市需求，以掌握資原有建規劃。	(2×1)		(2×1)
5			考量符合民眾需求，場地尋覓不易	考量符合民眾需求，場地尋覓不易	本計畫辦理先期需求盤點，請各縣市就需求及可執行之場地提出先期規劃，針對可執行之計畫優先補助。	1 (1×1)	-	1 (1×1)
6			地方政府配合款不足	地方政府配合款不足	本計畫補助之經費採分年核定，以利地方政府就當年度補助經費編列配合款。	1 (1×1)	-	1 (1×1)
7			空間設備未能符合現行法規	空間設備未能符合現行法規	本項目納入計畫申請之前置作業，前置作業完備之計畫優先補助。	1 (1×1)	-	1 (1×1)

表 8-5：殘餘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極度風險
嚴重(2)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輕微(1)	低度風險 1. 考量符合民眾需求，場地尋覓不易。 2. 地方政府配合款不足。 3. 空間設備未能符合現行法規。 4. 立法院未能支持	中度風險 1. 本項計畫未能及早通過定案。 2. 地方政府執行進度落後。 3. 物價上漲，工程難以發包。	高度風險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三、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機關名稱	配合事項
衛生福利部	1. 統籌與計畫推動：規劃計畫方向與管考。 2. 預算爭取與管控：補助經費爭取、撥付與督導管理及核銷。 3. 輔導與評估機制：建立輔導與評估機制、評核計畫執行成效。
地方政府	1. 空間規劃：設置地點選擇、場地協調與空間設計規劃。 2. 計畫執行：計畫執行、設備充實與空間改善工程管理與督導。 3. 經費運用：經費管理、計畫核銷等。 4. 服務銜接：營運管理、服務推動等後續事宜。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 空間規劃：配合設置與空間設計規劃。 2. 計畫執行：計畫執行、設備充實與空間改善工程管理與督導。

	3. 經費運用：經費管理、計畫核銷等。 4. 服務銜接等後續事宜，由各專案預計興辦地點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
教育部所屬 國立學校	1. 空間規劃：配合設置與空間設計規劃。 2. 計畫執行：計畫執行、設備充實與空間改善工程管理與督導。 3. 經費運用：經費管理、計畫核銷等。 4. 服務銜接等後續事宜，由各專案預計興辦地點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